

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医疗保障局调整 2019 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2月11日正式挂牌成立，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，我单位主要职能为：贯彻实施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、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和管理办法，拟订相应配套政策及实施办法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，编制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。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组织落实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；建设药品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，开展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；执行医保支付的医药服务价格、医药服务价格政策，及时监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并向上级报送。执行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向上级报送。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

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、生育保险、长期照护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。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、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制定本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；负责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工作；指导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二、 预算调整情况

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20.65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108.44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入预算 108.44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54.57 万元；项目支出 53.87 万元。

三、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2019 年年初未安排项目预算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自治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情况表